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江鼎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45,035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87.43 万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45,035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09.23 万元，其中：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6,674.94 万元（投入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4,474.09 万元，补充

营运资金 12,200.85 万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634.01 万元, 支付手续费 0.2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日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201000134918339	2016-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29100002588	2016-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405248255558	2016-1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33001647337059888881	2016-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4.94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实际效益 6,800.72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96.85%。基本达到承诺效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368.48 万元。

（四）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634.01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浙江鼎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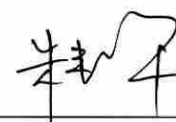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浙江鼎力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朱艳华

